

敦煌文化学院 关于征集敦煌文化学院和文化自信展示馆 设计方案的公告

2021年3月5日

按照中共敦煌市委、敦煌市人民政府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安排部署，加快构建敦煌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布局，着力推进敦煌文化学院和文化自信展示馆建设，确保我市干文化自信培训教育和研学产业蓬勃发展，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设计方案名称

- (一) 敦煌文化学院设计方案
- (二) 文化自信展示馆设计方案

二、项目用地区位

(一) 敦煌文化学院区位：敦煌市城市区西部，西北师范大学敦煌学院南侧。（附地形图）

(二) 文化自信展示馆区位：敦煌市莫高镇，原五墩中学及现莫高镇人民政府。（附地形图）

三、建设规模

(一) 敦煌文化学院：拟建选址为敦煌市城市区西部，西北师范大学敦煌学院南侧，占地面积约143亩。计划建设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多媒体教室、图书馆、档案室、公寓、餐厅等基础设施，配套标准足球场、跑道、篮球场、羽毛球场、训练场和停车场等设施，学院具备同时调剂接待1200余人开展教学培训和餐饮住宿的能力。

(二) 文化自信展示馆：拟建选址为敦煌市莫高镇原五墩中学及现莫高镇人民政府。总占地面积 192.3 亩，拟建设面积为 8000-1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文化自信展示馆主体场馆和“文化自信”主题广场，配套办公、研学服务、文创开发、绿化等设施，建成后将成为国内首个以“文化自信”为主题的展示性地标建筑，以实体形式反映出“文化自信”重要意义。

四、方案征集内容

敦煌文化学院和文化自信展示馆建筑方案设计、周围环境的规划设计、室外道路、绿化、管网、亮化等配套设施的设计，以及对该项目总投资及后期运营进行策划分析等。

五、资金预算及来源

设计方案资金根据报价单位报价清单协商后确定，由敦煌市莫高鸿杰研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筹解决。

六、设计方案编制原则

(一) 科学性原则。在科学资源普查、详细资料和数据收集的前提下，进行分析论证。

(二) 特色性原则。设计方案应突出敦煌文化特色，综合运用新理念、应用新方法、体现新思路、富有新创意。

(三) 可操作性原则。设计方案应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强调与其他规划对接，突出落地性。

七、资质要求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规划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参与过国内类似高校、文化旅游房屋类建筑或大型展馆规划设计项目并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后期服务较好的优先。

(二) 应征单位近五年(自征稿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业

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业绩;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编制的能力。主持或参与省内外文化旅游相关房屋建筑类项目规划单位优先考虑。

(三)信誉要求:(1)没有被责令停业;(2)没有被暂停或取消设计规划资格;(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4)近三年没有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相关不良记录行为;(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四)本次征集对未中选人提交文件材料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12日。

(二)报名方式:以PDF格式电子件提交报名材料至指定邮箱。

(三)报名材料:

1.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相应的设计许可、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公司简介、项目负责人简历和职称证、资质证书、近五年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本项目其他人员简介及相应资格证书;
6. 其他资料(应征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7. 应征人对以上资料真实性承诺。

注：以上报名材料格式自拟，均需加盖应征单位公章并扫描以 PDF 格式电子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参与报名。

九、应征确认

（一）主办方对应征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二）应征单位根据《征集公告》要求，自愿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三）自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单位，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8:00 时前将《应征确认函》加盖公章后，以 PDF 格式的扫描件提交至主办方指定邮箱。

（四）主办方根据已提交《应征确认函》的应征单位参与本项目方案征集，并向其发出《应征邀请函》。

（五）应征单位在收到《应征邀请函》后，按主办方确定的时间参加现场踏勘和项目介绍会，同时将报名材料、《应征确认函》原件提交主办方。

（六）未被选定的应征单位不再另作通知。

（七）如提交报名材料的应征单位不足三家，主办方进行第二次征集公告；第一次征集期间已提交报名材料的应征单位无需重新报名。如第二次征集后报名单位仍不足三家，主办方终止公开征集活动。

（八）如提交《应征确认函》的应征单位不足三家，主办方进行第二次征集公告；第一次已提交《应征确认函》的应征单位无需重新报名和应征确认。如第二次征集后，提交《应征确认函》的应征单位仍不足三家，主办方终止公开征集活动。

十、其它事项说明

（一）主办方对报名单位资格初审合格后，将征集文件

发送至报名人的邮箱。

（二）所有应征单位递交的设计成果均不退还，该成果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均归主办方所有。

（三）设计作品产生的费用及现场踏勘费用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

（四）中选单位需按照主办方的要求配合后续设计工作及完善设计内容的事宜。

（五）设计方案应为原创，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设计方案或任何用于创作参选作品的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权利。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主办方造成的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

（六）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敦煌市沙州北路 325 号

联系人：李永龙

联系电话：18089378884

邮箱：dhwhxy2020@163.com

附件：1. 敦煌文化学院、敦煌文化自信展示馆地形图
2. 应征确认函



附件 1

敦煌文化学院地形图



敦煌文化自信展示馆地形图



附件 2

应征确认函

敦煌文化学院:

本单位愿意参加《敦煌文化学院和敦煌文化自信展示馆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并承诺按照征集公告的具体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如因本单位未按要求完成设计成果导致本次征集活动重新组织或取消，本单位愿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机构（签字）：（盖章）

日期：